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盈喜公告

本公告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10B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審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預計將由約人民幣 5,336 萬元增加到約人民幣 8,007 萬元至人民幣 9,087 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 2,671 萬元至人民幣 3,751 萬元(約 50% - 70%)；及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預計將由約人民幣 6,005 萬元增加到約人民幣 7,903 萬元至人民幣 8,983 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 1,898 萬元至人民幣 2,978 萬元(約 32% - 50%)。

本期業績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濃縮果汁的銷售數量同比大幅增長所致。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現時董事會獲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本公告內之資料仍有待確認及調整（如有須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閱覽本集團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而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